

偃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实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实际，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

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部门专栏是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平台。我局由专人每日对政府网站进行查看，及时进行政务公开，发布工作动态，2021年通过政府网主动公开信息101条。抓好城乡规划、土地征收等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2021年除在单位办公区域公开各类流程外，通过政府网公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征地公告、采矿权拍卖成交结果等26次，相关内容均同步在项目现场或村居委会现场公示。同时认真做好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承办群众诉求工作，2021年已处置舆情件168件，其中偃师区110件92件，偃师区网民呼声6件，洛阳市110及百姓呼声件63件，洛阳市局网络舆情监控7件，涉及生态修复、城区规划、不动产登记等多方面，按时处置率100%，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不断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立案、转办和归档工作，推动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处理12件。
- 2.申请内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征收补偿标准、小区规划等方面。
- 3.申请处理情况：2021年，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按时答复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审查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编辑、初审、终审三级审核环节。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台账，归档保存原始公开材料，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网站信息发布。我局主要通过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信息公开，在政务公开栏目中，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主要公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文件解读、规划计划、财务信息、应急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信息、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信息、矿业权出让信息、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行政执法信息等信息。二是增加微信公众号功能，依托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增加办理进度查询、网上预约、表单下载等各类功能模块，方便了群众，提高了办理效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年初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科室做好配合，并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二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梳理《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各类信息公开的时限、渠道和内容要求。三是切实抓好队伍培训。积极参加偃师区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定期对各科室、单位业务骨干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81.46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3	0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

- 1.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均衡，部门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够全面，公开意识和能力尚需加强。
- 2.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贯彻力度，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梳理政务信息，修订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栏的管理，严格按新的公开要求和公开内容，及时调整局专栏的内容，强化信息公开能力建设，着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和系统培训，更好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